

七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报价部分

情形：小型、微型企业；

适用对象：非联合体；

价格扣除比例：10%；

计算公式：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时，给予价格扣除 C1，即：评标价=投标报价×(1-C1)；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同等价格扣除，当企业属性重复时，不重复价格扣除。

附：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(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)，点击“小微企业名录”(http://xwqy.gsxt.gov.cn/) 查询截图

供应商全称： 大兴安岭森磊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刘磊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： 2022 年 09 月 08 日



十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大兴安岭森磊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漠河市兴安镇人民政府大河西村栅栏路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漠河市兴安镇人民政府大河西村栅栏路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大兴安岭森磊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634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0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兴安岭森磊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2 年 09 月 08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